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恩平市炜灏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恩平市炜灏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916316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ehq35		
建设项目名称	恩平市伟源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恩平市伟源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T9D6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俏运	2013035440352013449914000330	BH025907	王俏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俏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5907	王俏运



编号: S06120191954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T9D6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获取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其槐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di.gz.gov.cn/>。依法须经批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19日至 长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1号主楼28楼A104号(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19 日

管理号: 2013035440352013449914700310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933
No.: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俏运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T9D6W）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5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俏运

2021年5月19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俏运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单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5		广州市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5-19 12:1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9 12: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1T9D6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恩平市炜灏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俏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440352013449914000330，信用编号BH025907），主要编制人员为王俏运（信用编号BH025907）1人，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 位 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T9D6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5月9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恩平市炜灏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恩平市桂源电
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
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
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
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
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
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4
六、结论	96
附表	9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恩平市炜灏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	联系方式	188*****66
建设地点	恩平市恩城街道恩洲工业大道中 80 号 6-A#厂房		
地理坐标	(E112 度 18 分 44.046 秒, N22 度 09 分 40.6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占比(%)	7.5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0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物质, 因此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至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纳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Q值小于1, 不需开

			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边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恩平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的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江环函[2023]8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对照分析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规划范围是在现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已批准的范围及其已批集聚地范围基础上，分别位于东成镇、圣堂镇、大田镇及大槐镇新增产业集聚区，东至恩平高铁站，南至大槐镇政府北侧，西至大田镇团结大桥，北至圣堂镇三山河，规划总面积 30.77km ² 。其中，包括核心区 7.90km ² ，东成产业集聚区 9.75km ² ，大槐产业集聚区 9.56km ² ，圣堂产业集聚区 1.67km ² ，大田产业集聚区 1.89km ² 。		根据项目用地证明，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恩平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13)，项目位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核心区，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作为广东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一园多区”型工业园区。“一园”指核心园区，依托原有的位于恩平市中心城区东南郊的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以先进制造、公共配套为发展方向，形成功能配套完善，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成套化与		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位于东部产业生产组团，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恩平园区

高端化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蓬勃发展的产业园区。规划按功能分区形成西部产业生产组团、中部配套生活组团和东部产业生产组团。			总体规划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			
(2)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江环函[2023]8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园区环评结论及(江环函[2023]87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园区环评结论及(江环函[2023]87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工业园所在位置属于潭江流域，下游有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且纳污水体环境容量有限，生态环境十分敏感，应严格控制开发规模和开发强度，开发建设、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规划区引入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引入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企业，不得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 修正版)、《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等文件中禁止类、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工业园应不断提升绿色发展和污染防治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潭江水环境安全。	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禁止类、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进行建设。基本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规模、建设进度应与工业园开发时序、生产废水排放量匹配，配合地方政府加快推进新建大田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和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恩平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作。工业园企业应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水平，生产废水尽可能回用，确需外排的，纳入各产业集聚区对应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分别纳入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恩平城区污水处理厂、大田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分流”，生活污水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基本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大田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报告书建议值以内。大田集聚区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建成且能接纳处理其生产废水前，不得新增排放生产废水。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用地规划，工业用地、居住用地之间按照规定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采取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有效措施防止对周边居民造成不良影响。企业应尽量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141.292吨/年、189.459吨/年以内，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报告书建议值以内。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无使用其他能源；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注塑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减少废气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基本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4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物全过程管理，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掌握环境动态变化，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项目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的原则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等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基本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不断完善企业、工业园、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强化各级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企业应结合生产废水产生量，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应当结合处理规模设置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泄漏污染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周边地表水，切实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将制定企业应急预案，并与园区联动，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基本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		

	(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江环函[2023]87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生产塑料制品,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七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其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一、我省“两高”行业和项目范围:本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故不属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规定的两高项目。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 根据《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准入类及限制准入类,属于负面

	清单以外的项目，负面清单以外的项目按照“非禁止即可行”的原则。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恩平市恩城街道恩洲工业大道中 80 号 6-A#厂房，为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范围，属于珠三角核心区，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对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table><tr><th>类别</th><th>清单要求</th><th>对照分析</th><th>是否满足</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td><td>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td><td>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根据项目所在地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附图 11)，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生态空间分布图(附图 19)，项目所在区域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在一般生态空间。</td><td>是</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td><td>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生活污水进入恩平产业转移</td><td>是</td></tr></table>	类别	清单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根据项目所在地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附图 11)，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生态空间分布图(附图 19)，项目所在区域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在一般生态空间。	是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生活污水进入恩平产业转移	是
类别	清单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根据项目所在地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附图 11)，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生态空间分布图(附图 19)，项目所在区域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在一般生态空间。	是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生活污水进入恩平产业转移	是										

			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水质造成影响。项目采取有效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土壤风险在可接受水平。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项目水、电等公共资源有当地相关单位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是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也不属于优先保护生态空间；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行业；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工业炉窑。	是

			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要 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实施替代；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环境 风险 防 控 要 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供水通道干流沿岸、饮用水水源地；项目将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应急物资并开展定期演练。	是
	能 源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	项目所用能源主要为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是

			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一核一带一区总体管控要求 (珠三角核心区)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项目所用能源主要为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项目，不属于限制项目。项目使用的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是
		污染物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生活污	是

		排放管 控要 求	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水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使用燃煤锅炉。	
		环境风 险防 控要 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将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应急物资并开展定期演练。	是
		能源资 源利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	项目所用能源主要为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是

		用 要 求	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重点管控单元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所在园区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3)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及《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项目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叠图见附图15，根据附图15，项目所在地属于ZH44078520001广东恩平市工业园；项目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叠图见附图16，根据附图16，项目所在地属于YS4407853210005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5；项目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叠图见附图17，根据附图17，项目所在地属于YS4407852310001广东恩平市工业园；项目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叠图见附图18，根据附图18，项目所在地属于YS4407852540001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恩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20，项目所在地属于ZH44078520001广东恩平市工业园。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如下。

表 1-5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类别	清单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61.2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398.6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4.71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26%。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根据项目所在地生态保护	是

			红线分布图(附图11), 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根据生态空间分布图(附图19), 项目所在区域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不在一般生态空间。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 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 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明,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2035年, 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 生态安全格局稳定, 环境质量实	项目用水由恩平市供水有限公司供应, 电由恩平市电厂供应, 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 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是

		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江门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环境管制单元编码	环境管制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ZH44078520001	广东恩平市工业园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综合类】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恩平园区重点发展演艺装备、机械制造等；集聚区重点发展先进装备机械制造、演艺装备、小家电、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1.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为轻污染项目； 1-2.根据恩平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13)，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方向的黎头咀，与项目最近距离388m，不会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是
		能源资源利用	2-1.【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2.【能源/禁止类】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	2-1.项目投资强度符合要求； 2-2.项目不设锅炉，不属于2-2.【能源/禁止类】。	是

			供热锅炉。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 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VOCs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VOCs原辅材料。 3-2.【固废/综合类】 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1.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实施两倍量替代，总量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进行分配； 项目使用的VOCs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不属于3-1.【大气/限制类】； 3-2.项目配套建设危险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按要求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是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 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进行风险防控，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及					

	《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是相符的。 (4)与《恩平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恩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和本项目红线叠图如附图 22 所示。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5)项目选址合法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恩平市恩城街道恩洲工业大道中 80 号 6-A#厂房，用地证明为恩平市不动产权证(粤(2026)恩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0680 号、0010692 号、0010678 号、0010693 号、0010551 号)，用地证明见附件 3，项目所在地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是合法的。 另本项目选址处不属于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等特殊区域，无其它特殊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在采取相应措施并合理管理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可行。 (6)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同意江门恩平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5]16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纳污水体为仙人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 3 类区。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
--	---

	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气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7)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2021年1月1日实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2021年1月1日实施)第三章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对可能影响防洪、通航、渔业及河堤安全的，应当征求水行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对跨行政区域水体水质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征求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意见。 第二十条 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一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
--	---

	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建设与该文件规定不冲突。 (8)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第二十一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限制高污染锅炉、炉窑的使用。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项目使用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限制使用的高污染锅炉、炉窑。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密闭罩+风管直连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相关要求。 (9)项目与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相符性分析 《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指出: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 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相符。 ②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	--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	--

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密闭罩+风管直连收集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风速不低于 0.3m/s，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建设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 ③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的分析 表 1-6 项目与 GB37822-2019 对照分析情况 <table> <tr> <th colspan="2">(GB37822-2019)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 <td>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要求</td><td>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相关规定。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td><td>项目使用的塑料粒为袋装，放于室内仓库，常温下不挥发有机物。符合要求。</td></tr> <tr> <td>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1、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2、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td><td>项目原材料塑料粒常温下不挥发有机物，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td></tr> <tr> <td>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td><td>1、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td><td>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罩+风管直连收集，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企业建成投产后将按照(GB37822-2019)要求建立涉VOCs的台账，做好含有VOCs等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及台账记录。符合要求。</td></tr> </table>			(GB37822-2019)要求		本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要求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相关规定。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为袋装，放于室内仓库，常温下不挥发有机物。符合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2、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原材料塑料粒常温下不挥发有机物，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罩+风管直连收集，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企业建成投产后将按照(GB37822-2019)要求建立涉VOCs的台账，做好含有VOCs等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及台账记录。符合要求。
(GB37822-2019)要求		本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要求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相关规定。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为袋装，放于室内仓库，常温下不挥发有机物。符合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2、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原材料塑料粒常温下不挥发有机物，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罩+风管直连收集，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企业建成投产后将按照(GB37822-2019)要求建立涉VOCs的台账，做好含有VOCs等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及台账记录。符合要求。												

		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2、废气收集系统要求：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企业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在产污工序位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实现废气点对点收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符合要求。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建成投产后将按照(GB37822-2019)要求建立涉VOCs的台账，做好含有VOCs等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及台账记录。符合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④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 DB44/2367-2022 对照分析情况 <table><tr><th colspan="2">(DB44/2367-2022)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VOCs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通用要求</td><td>5.2.1.1 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5.2.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5.2.1.3 VOCs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td><td>项目使用的塑料粒为袋装，放于室内仓库，常温下不挥发有机物。符合要求。</td></tr></table>				(DB44/2367-2022)要求		本项目情况	VOCs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通用要求	5.2.1.1 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5.2.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5.2.1.3 VOCs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为袋装，放于室内仓库，常温下不挥发有机物。符合要求。
(DB44/2367-2022)要求		本项目情况							
VOCs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通用要求	5.2.1.1 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5.2.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5.2.1.3 VOCs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为袋装，放于室内仓库，常温下不挥发有机物。符合要求。							

		符合相关规定。5.2.1.4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基本要求	5.3.1.1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5.3.1.2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5.3.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原材料塑料粒常温下不挥发有机物，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5.4.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5.4.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5.4.3.1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5.4.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5.4.3.3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5.4.3.4 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应当按相关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罩+风管直连收集，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企业建成投产后将按照(DB44/2367-2022)要求建立涉VOCs的台账，做好含有VOCs等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及台账记录。符合要求。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	5.7.2.1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5.7.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立即停

	统要求	按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5.7.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规定执行。	止对应的生产工艺，废气收集系统风速不低于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符合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 ⑤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故对比《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进行分析，项目与通知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8 项目与(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VOCs 物料 存储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辅材料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ABS、PP、PE塑料粒为袋装，放于室内仓库，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 转移 和输 送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ABS、PP、PE塑料粒常温下不挥发有机物，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 过程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	本项目注塑工位设置密闭罩+风管直连，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 符合

		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20m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正常排放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机在检维修时停止加热，则不会有气体继续逸出。	符合
	末端治理	1、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2、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3、橡胶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II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3。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1、本项目要求风速不低于0.3m/s。 2、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3、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塔根据有机废气浓度、风量、废气停留时间、床层高度等确定活性炭填充量和更换频次。 5、本项目将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废气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	符合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text{mg}/\text{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text{mg}/\text{m}^3$。 4、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5、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程同时设计、施工、运营，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有序停止生产，检修完毕后再复产。	
	环境管理	1、建立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2、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3、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4、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1、本项目将建立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2、本项目将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监测数据、记录活性炭碘值、填装量、更换频次等。 3、本项目将建立危废台账，妥善保管转移联单及危废公司资质证明资料。 4、本项目将妥善保管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自行监测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自行监测按要求进行。	符合

(10)与《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5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16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环境要素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大气	(二)-4.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料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和胶料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ABS、PP、PE 塑料粒,未使用高 VOCs 原辅料。
	(二)-6.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挥发性有机物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密闭罩+风管直连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DA001排气筒20m高空排放。符合要求。
水	(二)持续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补齐练江、枫江、榕江、小东江等流域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缺口,加快推动城中村、城郊结合部等区域管网建设。加大问题管网更新改造力度,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要重点加强合流制区域暗涵渠箱和截流设施改造,珠三角地区要重点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错混接问题整改。鼓励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较为完善的地级以上市开展生活小区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试点。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要求。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2023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土壤	(二)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深化涉铜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 年底，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锡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重金属污染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及暂存，危险废物委托危险处理资质企业处置，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符合文件要求。
	地下水	(二)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根据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对已完成调查的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实施地下水环境分类管理。鼓励湛江等市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试点，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制定风险管控方案。	项目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符合文件要求。
(11)与江门市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符合江门市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要求。 (1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有关要求：第三节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引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
--	--

	料禁燃区范围。 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使用的原料为 ABS、PP、PE 塑料粒，未使用高 VOCs 原辅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13)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引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中的有关要求：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
--	--

	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使用的原料为 ABS、PP、PE 塑料粒，未使用高 VOCs 原辅料。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密闭罩+风管直连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未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项目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不冲突。 (14)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二、主要措施有关要求： (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 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	---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ABS、PP、PE 塑料粒，未使用高 VOCs 原辅料。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密闭罩+风管直连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 (15)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符合性分析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项目生产的塑料制品不属于上述产品，因此，项目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 (16)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制品不属于目录中规定“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中的塑料制品。因此，项目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 (17)与《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号)的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8 月 4 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联
--	---

	合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根据《行动方案》，到 2025 年，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保有量达到 200 万个。为实现主要目标，《行动方案》明确了塑料生产使用源头减量行动等五大重点任务。 (一)塑料生产使用源头减量行动 1、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推动塑料制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技术绿色化，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安全性和易回收利用性。严格落实国家绿色设计、生态设计、绿色评价等相关标准，鼓励企业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加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的宣贯力度，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2、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制品不属于上述产品，因此，项目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 号)。 (18)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三)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	---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四)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广州、深圳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市县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全省范围内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	---

	2025 年底,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餐饮行业提供打包外卖服务时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省范围内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4.快递塑料包装。到 2020 年底,全省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 45 毫米宽度及以下的胶带封装比例提高到 90%以上,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 10%以上。到 2022 年底,全省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 15%以上。到 2025 年底,全省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 20%以上。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制品均用于电子产品上,不属于文件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亦不属于“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亦不属于文件禁止、限制使用的“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和快递塑料包装”。因此项目建设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 号)不冲突。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 项目概况

恩平市炜灏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恩城街道恩洲工业大道中 80 号 6-A#厂房，属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范围，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2.312235°(112°18'44.046")，北纬 22.161291°(22°09'40.648")，地理位置如附图 1 所示。恩平市炜灏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恩平市炜灏电子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806.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273.1 平方米。项目生产规模为塑料制品 60 吨/年，其中麦克风塑料配件 30 吨/年，手机、平板塑料支架 30 吨/年。员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制品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受恩平市炜灏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委托后环评单位技术人员到现场勘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本项目的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3、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表 2-2 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及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判断表(摘要)

序号	行业分类			项目情况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			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制造业			
	大类	中类	小类	
	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塑料制品业	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			项目年生产塑料制品60吨，故本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62、塑料制品业292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2 项目位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恩平市恩城街道恩洲工业大道中 80 号 6-A#厂房，属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范围，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2.312235°(112°18'44.046")，北纬 22.161291°(22°09'40.648")，地理位置如附图 1 所示。

项目东面为空置厂房；南面隔路为在建厂房；西面临近公仔河，隔公仔河为恩平市锐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面隔路为在建厂房。项目四至情况及现状四至实景如附图 2 所示。

3 工程内容

项目位于恩平市恩城街道恩洲工业大道中 80 号 6-A#厂房，占地面积 806.5 平方米，项目所在厂房为 5 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4273.1 平方米，楼高约 20m。

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	------	----	--------

	1	主体工程	厂房	占地面积806.5平方米，项目所在厂房为5层建筑，建筑面积为4273.1平方米。 1F：建筑面积806.5平方米，为生产区，设有原料周转区、混料区、注塑成型区、检查包装区及办公区，混料区设置1台搅拌机、4台破碎机，项目混料、破碎工序在此区域进行；注塑成型区设置30台注塑机、2台冷却塔，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在此区域进行。 2~3F：2~3F建筑面积均为866.65平方米，设置为原料仓库。 4F~5F：4~5F建筑面积均为866.65平方米设置为成品仓库。		
	2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2~3F，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4F~5F，用于成品的储存。		
	3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在厂房1F设置办公区，第4层楼，用于办公。无设置宿舍及食堂。		
	4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市电引入厂区，通过配电线路至车间，不设备用发电机。		
			排水	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冷却系统更换排水可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的严者，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冷却系统更换排水	冷却系统更换排水为间接冷却水，可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有机废气	通过密闭罩+风管直连收集，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1。	
				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消声、减振等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房1F东北角，占地面积约为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存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单独密闭区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房1F东北角，占地面积约为10m ² ，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临时存放。废塑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为单独密闭区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上门外运处理。	
	6	依托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 产品规模

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塑料制品 60 吨/年。塑料制品包括麦克风塑料配件及手机、平板塑料支架。项目产品规模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生产规模	储存位置
1	塑料制品	麦克风塑料配件	30 吨/年	4F 成品仓库
2		手机、平板塑料支架	30 吨/年	5F 成品仓库

5 主要原辅材料

1、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规格	使用工序	储存位置	备注
1	ABS 塑料粒	29.8t	5t	固体颗粒状	25kg/袋	混料工序	2F~3F 原料仓库	外购新料
2	PP 塑料粒	19.8t	4t	固体颗粒状	25kg/袋			外购新料
3	PE 塑料粒	9.8t	2t	固体颗粒状	25kg/袋			外购新料
4	色母	0.7633t	0.2t	固体颗粒状	25kg/袋			外购新料
5	模具	100 套	20 套	固体	--	注塑机使用		外购，厂内不生产
6	机油	0.15t	0.15t	液体	25kg/桶	用于设备维修保养		

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ABS 塑料粒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是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英文名为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 copolymer，简称 ABS，为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密度为 $1.05\sim 1.18\text{g/cm}^3$ ，收缩率为 $0.4\%\sim 0.9\%$ ，弹性模量值为 2GPa ，泊松比值为 0.394 ，吸湿性 $<1\%$ ，熔融温度 $217\sim 237^\circ\text{C}$ ，热分解温度 $>250^\circ\text{C}$ 。ABS 树脂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

光泽性好等特点，容易涂装、着色，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

(2)PP 塑料粒

PP 塑料，又名聚丙烯，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sim 0.91\text{g/cm}^3$ ，熔点高达 167°C ，耐热，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10\sim 120^\circ\text{C}$ ，在外力作用下， 150°C 不变形；热分解温度 $\geq 300^\circ\text{C}$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 ，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sim 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

(3)PE 塑料粒

PE 塑料即聚乙烯塑料，具有耐腐蚀性，电绝缘性(尤其高频绝缘性)，比重 $0.94\sim 0.96\text{g/cm}^3$ ，成型收缩率 $1.5\sim 3.6\%$ ，成型温度 $140\sim 220^\circ\text{C}$ ，分解温度为 $>320^\circ\text{C}$ ，吸水率低，加工前可不用干燥处理。低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高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薄膜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适于制作减震，耐磨及传动零件。

(4)色母

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色母粒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粒由颜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

(5)机油

机油，英文名称：Engineoil，成分为高分子烃类，闪点： 170°C ，自燃温度： 248°C ，不具备易挥发性，密度约为 $0.91\times 10^3(\text{kg/m}^3)$ ，能对机器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机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机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机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3、物料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总物料平衡如下

表 2-6 项目生产过程总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输入		输出	
ABS 塑料粒	29.8	塑料制品	60
PP 塑料粒	19.8	有机废气	0.162
PE 塑料粒	9.8	破碎粉尘	0.0013
色母	0.7633		
合计	60.1633	合计	60.1633

项目 VOCs 物料平衡如下。

表 2-7 项目 VOCs 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输入		输出	
有机废气	0.162	两级活性炭装置去除量	0.1037
		有组织排放量	0.0259
		无组织排放量	0.0324
合计	0.162	合计	0.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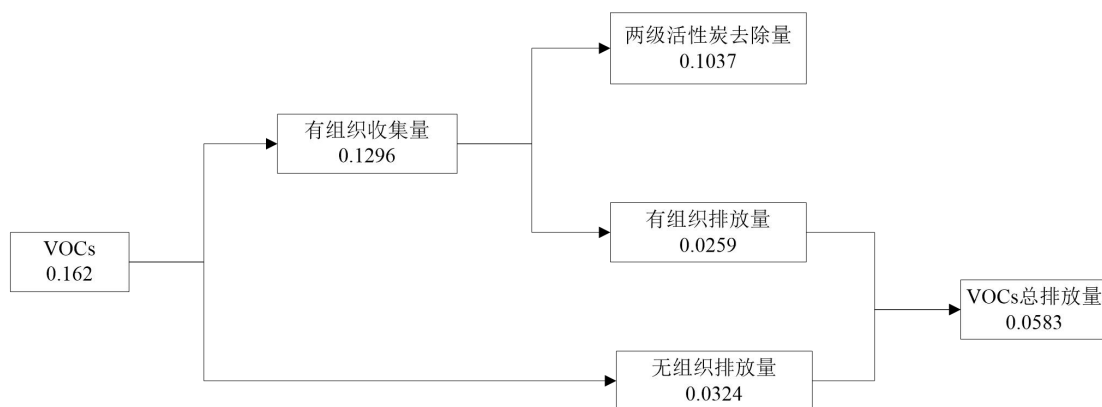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 VOCs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8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工序	设施参数	位置	备注
1	搅拌机	1 台	混料	7.5KW	1F 混料区	
2	注塑机	30 台	注塑成型	5.5KW, 注塑能力 1.0kg/h	1F 注塑成型区	产生注塑有机废气 G1

3	冷却塔	2 台	注塑成型	7.5KW		各配套 1 台 4.5m ³ /h 水泵
4	破碎机	4 台	破碎	7.5KW	1F 混料区	产生破碎粉尘 G2

备注：项目所使用设备无国家明令淘汰设备。

注塑机产能核算：

表 2-9 项目注塑机产能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每台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总最大产能	设计产能 力	利用率
注塑机	30 台	1.0kg/h	2400h	72t/a	60t/a	83.3%

项目设置30台注塑机，每台注塑能力约为1.0kg/h，总注塑能力为30kg/h，按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计，注塑生产能力为72t/a，项目设计塑料制品生产能力为60t/a，达到注塑机最大产能的83.3%，项目注塑机生产能力与项目产能基本匹配。

7 给排水

(1)给水

厂区用水由城市给水管提供。给水主要用于生活及冷却用水，主管管径采用DN100 钢管。

冷却用水：项目 2 台冷却塔各配 1 台 4.5m³/h 水泵，水泵总循环冷却水量约为 9m³/h，工作时间与注塑工序一样，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h，循环水量为 72m³/d，21600m³/a。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系统蒸发损失水率约为 2.1%，风吹损失水率约为 0.8%，本项目冷却系统损失水率按 2.9%计，则项目冷却塔新鲜水补充量为 2.088m³/d，626.4m³/a。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更换排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0.4%，更换用水量为 0.288m³/d，86.4m³/a。合计，项目冷却系统用水量为 2.376m³/d，712.8m³/a。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按先进值 10m³/人·a 计，故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

本项目用水情况详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项 目		用水依据	数量	日用水量(m ³ /d)	年用水量(m ³ /a)
冷却用水	补充用水	2.9%	72m ³ /d	2.088	626.4
	更换用水	0.4%	72m ³ /d	0.288	86.4
生活用水		10m ³ /人·a	15 人	0.5	150
合计				2.876	862.8

(2)排水

冷却系统更换排水：项目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为了避免其中盐类物质蓄积对设备和循环系统损害，需要进行定期更换排放，更换周期约为每 3 个月一次(年更换 4 次)。更换排水量为 0.288m³/d，86.4m³/a。冷却系统更换排水为间接冷却水，可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办公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m³/d，135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的严者，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北侧仙人河。

(3)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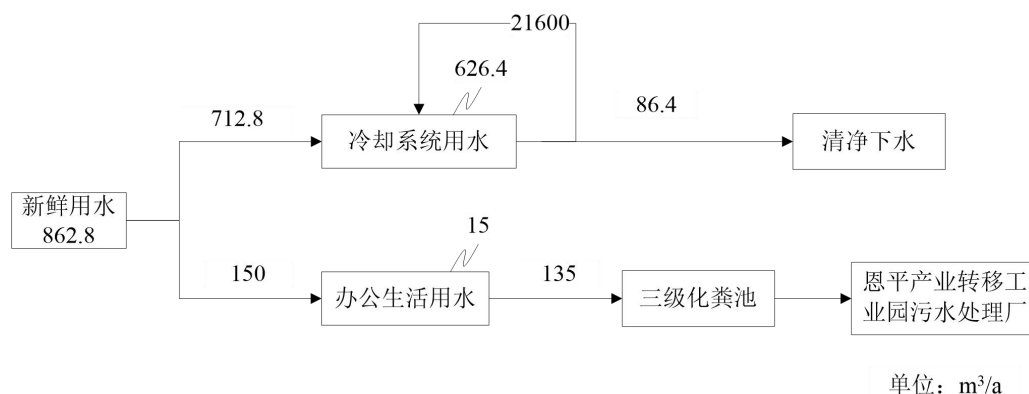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8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 20 万度，市政供电。

用电负荷为三级负荷供电，局部二级负荷采用双电源，其用电设备的电源电压均采用 380/220V，三相四线制供电。

厂区以 150LX 节能灯为主光源。

9 职工人数及作业时间

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10 总图布置

项目厂房 1F 为生产区，设有原料周转区、混料区、注塑成型区、检查包装区及办公区。混料区设置 1 台搅拌机、4 台破碎机，项目混料、破碎工序在此区域进行；注塑成型区设置 30 台注塑机、2 台冷却塔，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在此区域进行；生产区之间设置通道，总体布局较为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环保要求，项目 1F 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3F 设置为原料仓库。4F~5F 设置为成品仓库。

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

项目塑料制品包括麦克风塑料配件，手机、平板塑料支架，生产工艺一样。
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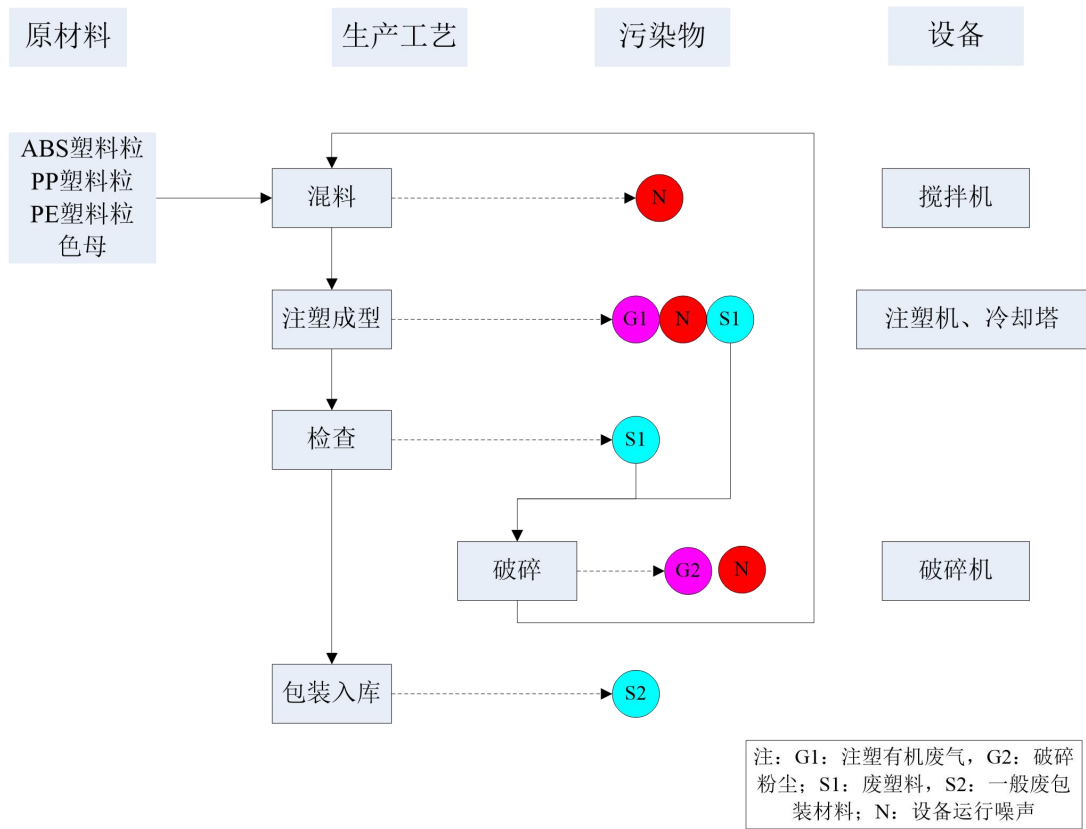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混料

将外购的 ABS、PP、PE 塑料粒，色母，及破碎后的塑料粒投入到搅拌机中，然后关闭搅拌机投料口进行搅拌混合，混合好的物料从搅拌机下部出料口出料。项目使用的 ABS、PP、PE 塑料粒，色母，及破碎后的塑料粒为固体颗粒，粒径较大，混料过程中基本不会有粉尘外逸至车间，故投料、混料时粉尘评价予以忽略不计。混料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2)注塑成型

完成混料后，将混合料投入注塑机中进行加热，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在 150℃左右，塑料呈熔融状态，通过注塑机中模具注成一定形状，然后经冷却成型。注塑成型过程要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不与注塑件直接接触，通过管网接

触传热冷却，冷却水系统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注塑机使用的模具为外购，根据不同产品选择不同的模具。项目厂内不进行模具加工。注塑机顶针进行推动，使注塑成型件脱离模具，脱模过程不使用脱模剂。

塑料粒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注塑有机废气 G1，废塑料 S1，注塑机及冷却塔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项目注塑成型的工作温度为 150℃，ABS 塑料粒热分解温度>250℃，PP 塑料粒热分解温度≥300℃，PE 塑料粒热分解温度为>320℃，项目注塑工序的加热温度达不到各塑料粒的分解温度，因此注塑加工过程不会发生热分解，不会产生热分解废气和二噁英等特征污染物。但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有部分未聚合的游离单体挥发，主要为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污染物，由于原料中残留的游离单体物质本身很少，挥发量极少，因此本评价不做定量核算，仅做定性分析，环评报告建议企业后续通过跟踪监测进行日常管理。因此，本环评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考虑以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表征。

(3)检查

塑料件通过人工进行检查，会产生不合格废次品，即废塑料 S1。

(4)包装入库

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 S2。

(5)破碎

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及检查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废次品统称为废塑料，废塑料投入到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G2，破碎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2、主要产污环节

根据前述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该项目产污一览表

名称	符号代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W1	办公生活过程	办公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W2	注塑成型工序	冷却系统更换排水	SS、无机盐	可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废气	G1	注塑成型工序	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通过密闭罩+风管直连收集，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1。
		G2	破碎工序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S1	注塑成型、检查过程	废塑料	废塑料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2	包装过程，一般原辅材料使用过程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S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S4	机油使用过程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S5	机器保养过程	废机油	废机油	
		S6		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	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	
		S7	办公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等设备		Leq(dB)	隔声、消声、减振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项目所处的位置分析，周边主要环境问题是项目附近工厂及居民区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和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功能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判定依据	类别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划定仙人河等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恩府函[2008]77号)、《恩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恩府办[2009]64号)及相关资料	项目生活污水受纳水体为仙人河，属于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5及附图6。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江府办函[2024]25号)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及表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见附图9。
3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及相关资料	项目所在地属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10。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恩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名录》等文件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	《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名录》等文件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	否
8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37号)	否
9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0	是否人口密集区	--	是
11	是否水库库区	--	否
12	是否水源保护区	《关于同意江门恩平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5]162号)等	否
13	是否属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是(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见附图14)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利用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进行分析：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恩平市 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ug/m³、15ug/m³、29ug/m³、19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6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限值。

表 3-2 2024 年恩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5	40	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29	60	4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19	30	63.3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26	160	78.8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因子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对项目工程产排污情况分析，本项目的其他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内容：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由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要求，故本次不开展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现状质量监测。

为了解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 的环境背景浓度，本项目引用江门市未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08 月 17 日对犁头咀 G(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北约

540m 处)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并出具了《恩平市东城镇、圣堂镇、君堂镇、大槐镇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L2308035)。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且监测时间为近 3 年，故引用监测数据有效。监测点位见附图 12。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及表 3-4。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 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TSP 日均值
2023-08-15	0.030
2023-08-16	0.031
2023-08-17	0.031

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平 均 时 间	评 价 标 准 ug/m ³	监 测 浓 度 范 围 ug/m ³	最 大 浓 度 占 标 率/%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E	N							
犁头咀 G	112.313441°	22.166456°	TSP	日平均	300	30~31	10.3	0	达标

从引用监测数据结果分析，项目所在地周围 TSP 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位置处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至仙人河。根据《关于划定仙人河等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恩府函[2008]77 号)、《恩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恩府办[2009]64 号)及相关资料，仙人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仙人河的数据，根据《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5 年第二季度仙人河园西路桥断面水质目标为III类，水质现状为III类，无超标污染物，项

目纳污水体仙人河为达标区。

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截图如下。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41		恩平市	仙人河	园西路桥	Ⅲ	Ⅲ	—
142		恩平市	公仔河	南堤东路桥	Ⅲ	Ⅲ	—
143		恩平市	康钩水	锦江公园	Ⅲ	Ⅲ	—
144		恩平市	琅哥河	渡步头林场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05)、化学需氧量(0.05)、总磷(0.25)
145		开平市	西江内河	高溪旧桥	Ⅲ	Ⅲ	—
146		开平市	苍江	曙光桥	Ⅲ	Ⅳ	溶解氧、氨氮(0.01)
147		开平市	江南一闸内河	江南一闸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28)、化学需氧量(0.35)
148		开平市	江南二闸内河	江南二闸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13)、化学需氧量(0.30)
149		开平市	矢山内河	矢山闸	Ⅲ	Ⅲ	—
150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支流冲口桥段	冲口桥	Ⅲ	Ⅳ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02)
151		台山市 开平市	冲间河	西环大桥下	Ⅲ	Ⅳ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0.25)、总磷(0.20)
152		开平市	张冲	张冲水闸	Ⅲ	Ⅲ	—

图 3-1 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截图(仙人河部分)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园区内其他企业，无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行政办公等声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技术要求，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根据分区防治原则要求分别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可有效防止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

环境保护目标	响，故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通过地面硬化等措施，无明显的土壤污染途径，故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护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及表2二级标准。经现场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5 所示及附图 4。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1</td><td>犁头咀</td><td>100</td><td>400</td><td>居民区</td><td>人群，约 600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二类</td><td>东北</td><td>388m</td></tr> <tr> <td>2</td><td>竹排</td><td>-275</td><td>-295</td><td>居民区</td><td>人群，约 250人</td><td>西南</td><td>390m</td></tr> </tbody> </table> 备注：原点坐标(0,0)为项目所在地中心点坐标。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是控制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保护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勘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	犁头咀	100	400	居民区	人群，约 600人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388m	2	竹排	-275	-295	居民区	人群，约 250人	西南
环境要素	序号	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	犁头咀	100	400	居民区	人群，约 600人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388m																													
	2	竹排	-275	-295	居民区	人群，约 250人		西南	390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的严者，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北侧仙人河。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已标注除外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	6~9	350	180	280	30	40	4.5
	本项目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	6~9	350	180	280	30	40	4.5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75)	10	10	5.0(10)	15(20)	0.5(1)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20	10	--	0.5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	6~9	40(75)	10	10	5.0(10)	15(20)	0.5(1)
注：括号外数值为日均值，括号内数值为瞬时值。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注塑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塑料注塑成型生产过程有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20m 高，6000(无量纲)[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规定，排气筒高度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因此，20m 的排气								

筒高度应按照 25m 的高度执行臭气浓度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20(无量纲)。

具体见表 3-7。

②混料、破碎粉尘

项目混料、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7。

表 3-7 注塑有机废气及混料、破碎粉尘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名称	适用树脂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注塑有机废气	所有树脂	非甲烷总烃	60	20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ABS	苯乙烯	20	20	--	--	--
		丙烯腈	0.5	20	--	--	--
		1,3-丁二烯	1	20	--	--	--
		甲苯	8	20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0.8
		乙苯	50	20	--	--	--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0	--	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混料、破碎粉尘	所有树脂	颗粒物	--	--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③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8。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已建成，不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70~90dB(A)。项目设备安装在厂房内进行，采取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废气

1.1 废气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如下表所示。

表 4-1 主要废气来源和排放特点

序号	废气产生节点	主要废气特点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去向
G1	注塑成型工序	注塑有机废气	密闭罩+风管直连	80	两级活性炭	80	DA001排气筒
G2	破碎工序	破碎粉尘	无组织	0	--	--	车间无组织排放

(1)注塑有机废气 G1

项目在注塑成型工序中，需要对塑料粒进行加热熔融，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注塑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的工作温度为 150℃，ABS 塑料粒热分解温度>250℃，PP 塑料粒热分解温度≥300℃，PE 塑料粒热分解温度为>320℃，项目注塑工序的加热温度达不到各塑料粒的分解温度，因此注塑加工过程不会发生热分解，不会产生热分解废气和二噁英等特征污染物。但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有部分未聚合的游离单体挥发，主要为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污染物，由于原料中残留的游离单体物质本身很少，挥发量极少，因此本评价不做定量核算，仅做定性分析，环评报告建议企业后续通过跟踪监测进行日常管理。因此，本环评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考虑以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表征。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源强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产污系数法进行估算。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名称为塑料零件，注塑工艺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项目塑料加工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按照此系数进行计算。项目塑料制品生产规模约为 60t/a，则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62t/a。注塑工序日工作 8h，年工作 300d。

通过密闭罩将注塑工序产生注塑有机废气的区域包围，只在顶部留一个出气口，出气口设置风管直连。每台设备出气口配套套管管径 0.1m，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管道系统设计相关内容，钢板和塑料风道支管内的风速取值为 2~8m/s，支管内的风速按 5m/s 设计，每台支管收集风量计算公式为：风管截面积×风速×3600，项目设 30 台注塑机，故废气收集风量为 $3.14 \times (0.1/2)^2 \times 5 \times 3600 \times 30 = 4239 \text{m}^3/\text{h}$ 。考虑到风阻等损耗，故本项目建议设置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满足要求。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附件 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表，见表 4-2。

表 4-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表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	95%
半密闭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65%

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项目为密闭-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符合文件(粤环函(粤环函[2023]538号)中“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集气效率为95%”,故注塑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80%计。

收集后的注塑有机废气经过1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20m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1。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50~80%,保守估算,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处理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60%,第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50%,两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为 $1-(1-\text{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times(1-\text{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1-(1-60\%)\times(1-50\%)=80\%$ 。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表 4-3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废气量(万m ³ /a)	总产生量		有组织情况						无组织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	1200	0.162	0.068	0.1296	0.054	10.80	0.0259	0.0108	2.16	0.0324	0.014

总 烃										
--------	--	--	--	--	--	--	--	--	--	--

注塑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16mg/m³，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0mg/m³，项目 DA001 排气筒能够达标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24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注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厂界达标。

同时，注塑有机废气会散发出异味。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本次评价以臭气浓度表征恶臭。

参考论文《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定量关系研究》(耿秋，韩萌，王亘，翟增秀，鲁富蕾.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J].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10，27[4]:27-30)，臭气强度可采用日本的 6 级强度测试法，将人对气体嗅觉感觉划分为 0~5 级，并根据论文中的样品检测统计结果，列明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区间关系。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区间关系详见下表：

表 4-4 臭气强度 6 级表示法

级别	嗅觉感觉	臭气浓度(无量纲)
0	无臭	<10
1	能稍微感觉出极微弱的臭味，对应检知阈值的浓度范围	<49
2	能勉强辨别出臭味的品质，对应确认阈值的浓度范围	49~234
3	可明显感觉到有臭味	234~1318
4	强烈臭味	1318~7412
5	让人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7412

本项目臭气强度为 3 级左右，对应的臭气浓度为 234~1318(无量纲)，臭气浓度与注塑有机废气一起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臭气

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m 高, 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破碎粉尘 G2

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检查过程产生的废次品, 统称为废塑料,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破碎粉尘污染源强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产污系数法进行估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废 PS/ABS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 废 PE/PP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项目使用 ABS、PP、PE 塑料粒, 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参考上述最大系数: 废 PS/ABS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核算。项目各类塑料粒及色母用量合计为 60.1633t/a, 废塑料率约为 5%, 废塑料产生量约为 3.0t/a, 故项目破碎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3t/a($3.0 \times 425 / 1000000 \approx 0.0013$ t/a)。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小,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破碎工序日工作 2h, 年工作 300d。

项目破碎粉尘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破碎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破碎过程	0.0013	0.0022	0.0013	0.0022

破碎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3t/a, 排放速率为 0.0022kg/h, 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源厂界达标。

(3)废气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如下表 4-6 所示。

表 4-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 量(t/a)	产生量 (kg/h)	产生浓 度 (mg/m³)	处理 工艺	处 理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 量 (m³/h)	排放 量(t/a)	排放量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注塑成型工序	注塑机	注塑有机 废气 G1	DA001 排气筒 (20m)	非 甲烷 总 烃	产污系 数法	5000	0.1296	0.054	10.80	两级 活性 炭	80	物料 衡算 法	5000	0.0259	0.0108	2.16	2400
				无组 织			非 甲烷 总 烃	--	0.0324	0.014	--	--		--	0.0324	0.014	--	
	破碎工序	破碎机	破碎 粉尘 G2	无组 织	颗 粒 物	产污系 数法	--	0.0013	0.0022	--	--	--	物料 衡算 法	--	0.0013	0.0022	--	600

(4)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设 1 个注塑有机废气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4.5.2.4 排放口类型: 废气排放口分为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和其他排放口。原则上将主体工程中的工业炉窑、化工类排污单位的主要反应设备、公用工程中出力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炉、燃气轮机组以及出力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炉和燃气轮机组排放污染物相当的污染源, 其对应的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中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的污染源, 其对应的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公用工程中的火炬、放空管等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明确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的排放口为其他排放口。故项目 1 个注塑有机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7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点坐标/m		排气高度(m)	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类型
		X	Y					
DA001	注塑有机废气排放口	8	13	20	0.4	11.06	25	一般排放口

(5)大气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16	0.0108	0.0259
有组织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59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注塑有机	注塑成型过程	非甲烷总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0.0324

		废气		烃		2024年修改单)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破碎粉尘	破碎过程	颗粒物	--		1.0	0.0013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统计				非甲烷总烃			0.0324	
				颗粒物			0.0013	

表 4-10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583
2	颗粒物	0.0013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可行的污染治理设施如下。

表 4-11 注塑有机废气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可行的污染治理设施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项目采取的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 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密闭罩+风管直连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是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可行污染治理设施技术, 评价不再对治理措施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仅对治理措施工艺过程进行描述。

项目注塑机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密闭罩+风管直连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经净化后气体最后通过 20m 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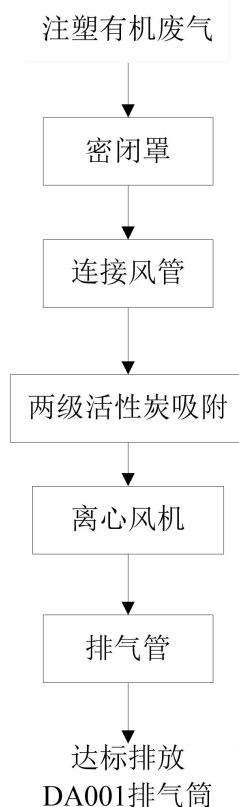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由活性炭层和承托层组成。活性炭具有发达的空隙，比表面积大，具有很高的吸附能力。正是由于活性炭的这种特性，它在有机废气处理中被广泛应用。

有机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以下优点：

- a. 吸附效率高，吸附容量大，适用面广；
- b. 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
- c. 比表面积大，良好的选择性吸附；
- d. 活性炭具有来源广泛价格低廉等特点；
- e. 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 f. 操作简易、安全。

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吸附了大量的吸附质，逐步趋向饱和，丧失了工作能力，严重时将穿透滤层，因此应进行活性炭的再生或更换。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附件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项目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剂的装置，风速小于0.6m/s。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将及时更换，补充新鲜的活性炭，以保证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装填方式为箱顶装填，箱底卸料。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见表4-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表					
	设施名称		项目	参数	设计参数要求	备注
	两级活性炭	一级	设计处理风量	5000m³/h	--	根据上文计算
			风速	0.6m/s	颗粒状活性炭取0.6	
			过炭面积	2.31m²	S=Q/v/3600	5000/0.6/3600=2.31m²
			碘值	800mg/g	≥800mg/g	
			BET比表面积	850m²/g	≥850m²/g	
			单层活性炭厚度	0.3m	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于300mm	
			停留时间	0.5s	停留时间=单层活性炭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0.5-1s	0.3/0.6=0.5s
			炭箱抽屉个数	8个	计算炭箱抽屉个数M=S/W/L，其中， W-活性炭抽屉宽度，mm(一般按500mm设计)；L-抽屉长度，mm(一般按600mm设计)	2.31/0.5/0.6=7.7，设计为8个，不少于7.7个
抽屉间距			横向距离H1取150mm，纵向隔距离H2取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宜取值4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500mm	活性炭抽屉之间的横向距离H1取100-150mm，纵向隔距离H2取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200-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宜取值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500mm	本项目炭箱共设计8个抽屉，拟按2层，每层4个抽屉(单层长2个抽屉，宽2个抽屉来布置，合计4个抽屉)，每个抽屉装炭空间尺寸为：长600mm*宽500mm*高300mm。	
活性炭箱尺寸	L2350mm×W1100mm×H1600mm	根据M、H1、H2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L2350×B1100×H1600mm(两边侧门) L=500+600+150+600+500=2350mm； B=500+100+500=1100mm； H=300+300+400+300+300=1600mm。			

			活性炭箱 体积	0.72m ³	$V=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6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8 / 10^{-9} = 0.72\text{m}^3$ 。
			活性炭装 填量	288kg	$W(\text{kg})=V \times \rho$ ，其中， ρ -活性炭密度， kg/m^3 (蜂窝状活性炭取350，颗粒状活性炭取400)。	活性炭填充量= $0.72 \times 400 = 288\text{kg}$ 。
			活性炭更 换周期	3个月	$T(d)=M \times S / C / 10^{-6} / Q / t$ 。其中，T—更换周期，d；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5%)；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mg/m^3 ；Q—风量，单位 m^3/h ；t—喷涂工序作业时间，单位h/d。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	$288 \times 0.15 / 6.48 / 10^{-6} / 10000 / 8 = 83.3\text{d}$ ，大于3个月工作日74d，故3个月更换一次，满足要求。
		二 级	设计处理 风量	5000m ³ /h	--	根据上文计算
			风速	0.6m/s	颗粒状活性炭取0.6	
			过炭面积	2.31m ²	$S=Q/v/3600$	$5000/0.6/3600=2.31\text{m}^2$
			碘值	800mg/g	$\geq 800\text{mg/g}$	
			BET比表 面积	850m ² /g	$\geq 850\text{m}^2/\text{g}$	
			单层活性 炭厚度	0.3m	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于300mm	
			停留时间	0.5s	停留时间=单层活性炭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0.5-1s	$0.3/0.6=0.5\text{s}$
			炭箱抽屉 个数	8个	计算炭箱抽屉个数 $M=S/W/L$ ，其中， W-活性炭抽屉宽度，mm(一般按 500mm设计)；L-抽屉长度，mm(一般 按600mm设计)	$2.31/0.5/0.6=7.7$ ，设计为8个，不少于7.7个
			抽屉间距	横向距离H1取150mm，纵向隔距 离H2取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 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	活性炭抽屉之间的横向距离H1取 100-150mm，纵向隔距离H2取 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 抽屉空间取值200-300mm；炭箱抽屉	本项目炭箱共设计8个抽屉，拟按2层，每 层4个抽屉(单层长2个抽屉，宽2个抽屉来 布置，合计4个抽屉)，每个抽屉装炭空间 尺寸为：长600mm*宽500mm*高300mm。

			层距离宜取值4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500mm	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宜取值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500mm	
		活性炭箱尺寸	L2350mm×W1100mm×H1600mm	根据M、H1、H2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L2350×B1100×H1600mm(两边侧门) L=500+600+150+600+500=2350mm; B=500+100+500=1100mm; H=300+300+400+300+300=1600mm。
		活性炭箱体积	0.72m ³	$V=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600mm×500mm×300mm)×8/10 ⁻⁹ =0.72m ³ 。
		活性炭装填量	288kg	$W(kg)=V \text{炭} \times \rho$ ，其中， ρ -活性炭密度，kg/m ³ (蜂窝状活性炭取350，颗粒状活性炭取400)。	活性炭填充量=0.72×400=288kg。
		活性炭更换周期	3个月	$T(d)=M \times S / C / 10^{-6} / Q / t$ 。其中，T—更换周期，d；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5%)；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 ³ ；Q—风量，单位m ³ /h；t—喷涂工序作业时间，单位h/d。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	288×0.15/4.32/10 ⁻⁶ /10000/8=125d，3个月更换一次，满足要求。
	二级合计	总填料量	0.288×2=0.576t	--	
		总停留时间	0.5×2=1.0s	--	
		更换周期	4次/年，每3个月更换一次	--	
		总处理效率	80%	--	

综上，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装填量、更换次数和装填方式，可以保证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有足够的活性炭吸附，注塑有机废气可以与活性炭充分接触保证其处理效率及其稳定性。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废气处理设施 VOCs 理论吸附量=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 VOCs 理论吸附量=0.576×4×15%=0.3456t/a，可以保证注塑有机废气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达 80%。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要求，措施可行。

1.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规定，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
DA00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每年监测一次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在厂房外设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置监控点		一次	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1.4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两部分：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其他非正常工况排污是指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污染物。

项目不存在开、停车或设备检修等非正常工况；而项目环保设施中，存在各类废气治理措施检修或发生故障，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产生非正常工况排污。项目以注塑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下降为 0%作为非正常排放源强。

表 4-14 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排气筒	两级活性炭装置故障或者失效	非甲烷总烃	10.80	0.054	0.25	0.25次/a以下	停止生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当出现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应采取的应急措施为：停止生产，立即维修设备，待设备正常运行后再开工。

1.5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行政区恩平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通过密

闭型集气罩+风管直连收集，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1 排气筒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为未收集的注塑有机废气及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房无组织排放源厂界达标；同时，厂内无组织 VOCs 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故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

(1)办公生活污水 W1

本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按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故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 $15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text{m}^3/\text{d}$ ， $135\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水质参照《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 建筑和小区给水排水》中，P650 表 12-41 公共建筑生活污水水质的数据，生活污水浓度范围为：pH：6.5~9、 BOD_5 ：180~250mg/L、SS：200~300mg/L。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COD：285mg/L、氨氮：28.3mg/L、总氮：39.4mg/L、总磷：4.10mg/L。

根据上文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为：pH：6.5~9、COD：285mg/L、 BOD_5 ：200mg/L、SS：250mg/L、氨氮：28.3mg/L、总氮：39.4mg/L、总磷：4.1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较严者后, 排入北侧仙人河。

本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和结合工程实际经验, 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 40~50%, BOD₅: 40~50%, SS: 60~70%, NH₃-N: 15~25%, TN 不大于 10%, 总磷不大于 20%, 为保守起见, 本项目去除效率按照 COD40%、BOD₅40%、SS60%、NH₃-N15%、TN5%、总磷 10%进行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水量	主要污染物浓度(mg/L、pH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	0.45m ³ /d 135m ³ /a	6.5~9	285	200	250	28.3	39.4	4.10
产生量(kg/d)		/	0.128	0.090	0.113	0.013	0.018	0.0018
产生量(t/a)		/	0.038	0.027	0.034	0.004	0.0053	0.0006
预处理效率(%)		/	40	40	60	15	5	10
预处理后生活污水		7.3	171	120	100	24.06	37.43	3.69
预处理后产生量(kg/d)		/	0.077	0.054	0.045	0.011	0.017	0.0017
预处理后产生量(t/a)		/	0.023	0.016	0.014	0.003	0.0051	0.0005
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		/	76.6	91.7	90	79.2	59.9	86.4
排放浓度		7.3	40	10	10	5.0	15	0.5
排放量(kg/d)		/	0.018	0.005	0.005	0.002	0.007	0.0002
排放量(t/a)		/	0.005	0.001	0.001	0.001	0.0020	0.0001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可以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的严者, 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经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较严者。项目生活污水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2)冷却系统排水 W2

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温度较高, 需要对工件进行冷却。项目使用冷却塔进行

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需适当加入新鲜水以补充因高温而蒸发的部分冷却水。同时，冷却水循环一定周期后，为了避免其中盐类物质蓄积对设备和循环系统损害，需要进行定期更换排放，更换周期约为每 3 个月一次(年更换 4 次)。

本项目冷却塔配套水泵总流量为 9m³/h，工作时间与注塑工序一样，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h，循环水量为 72m³/d，21600m³/a。本项目冷却系统采用自然通风、间接冷却方式，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该类冷却系统冷却水损耗主要为风吹损失及蒸发损失。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约为 2.1%，风吹损失水率约为 0.8%，更换排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4%。本项目冷却塔损失水率按 2.9%计，则项目损失水量为 2.088m³/d，626.4m³/a，新鲜水补充量为 2.088m³/d，626.4m³/a。更换排水量按 0.4%，更换排水量为 0.288m³/d，86.4m³/a。本项目冷却系统更换排水为间接冷却水，冷却用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杀菌及灭藻剂，冷却系统更换排水主要含少量的 SS 及无机盐，属于清净下水，可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不计入污水排放量。

(3)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项目为生活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故项目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办公生	COD、BOD ₅ 、SS、NH ₃ -N、	恩平产业转移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活污水	TN、TP	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系统				
--	-----	-------	----------	-------------------	--	----	--	--	--	--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7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312042°	22.161365°	0.0135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COD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0
									TN	15
									TP	0.5

表 4-1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的严者	350
		BOD ₅		180
		SS		280
		NH ₃ -N		30
		TN		40
		TP		4.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171	0.077	0.023
		BOD ₅	120	0.054	0.016
		SS	100	0.045	0.014
		NH ₃ -N	24.06	0.011	0.003
		TN	37.43	0.017	0.0051
		总磷	3.69	0.0017	0.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3
		BOD ₅			0.016
		SS			0.014
		NH ₃ -N			0.003
		TN			0.0051
		总磷			0.0005

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恩平园区米仓四路与工业一路交叉口的东南角，沙罗岗山的西侧，用地面积 3.7hm²。总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分三期建设，每期 0.5 万 m³/d，目前一期已投入运行。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采用 CASS 生物脱氮除磷工艺处理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北侧仙人河。

A、服务范围

项目位于恩平市恩城街道恩洲工业大道中 80 号 6-A#厂房，属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范围，属于其服务范围内。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见附图 14。

B、处理能力

根据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可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近三年实际排水量的平均值约为 3425t/d，即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1575t/d，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45t/d，仅

占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1575t/d)的 0.029%，故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处理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C、处理工艺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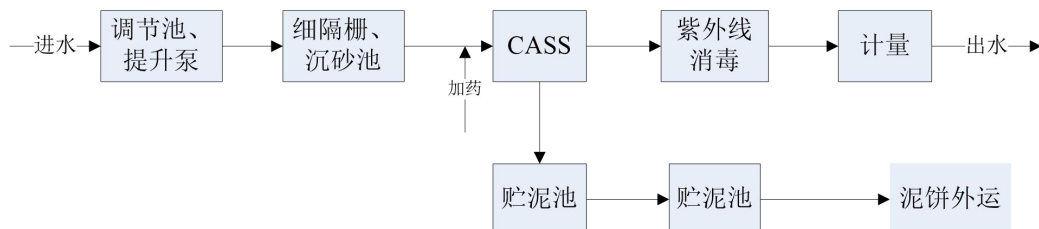


图 4-2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的严者，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经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较严者后，排入仙人河。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D、设计进出水水质要求

根据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要求如下表 4-20 所示。

表 4-20 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磷酸盐
设计进水水质	350	180	280	30	40	4.5
设计出水水质	40	10	10	5.0	15	0.5

根据上述污染源分析可知，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剩余处理能力、处理工艺和设计进出水水质要求来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沉淀方式进行预处理。

三级化粪池沉淀方式进行预处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是目前普遍认同并采用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措施。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时间的沉淀，可去除大部分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一定时间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

生活污水经该措施预处理后，完全可以达到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因此，该措施切实可行。

生活污水依托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费约为 1 元/吨，在建设单位的可承受能力内，因此，生活污水依托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经济性是可行的。

2.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要开展污水监测。

2.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的严者后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经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较严者后，排入仙人河，不会对附近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冷却系统更换排水为间接冷却水，可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项目生活污水采取的治理措施评价认为是有效的，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故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

接受的。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700~90dB(A)，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噪声污染情况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项目噪声污染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 源	数量	声源 类型 (频 发、 偶发 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 果 [dB(A)]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混料 工序	搅拌 机	1 台	频发	类比 法	70~75	减振、 隔声等	25	类比 法	45~50	2400
注塑 成型 工序	注塑 机	30 台	频发	类比 法	70~75	减振、 隔声等	25	类比 法	45~50	2400
	冷却 塔	2 台	频发	类比 法	75~80	减振、 隔声等	25	类比 法	50~55	2400
破碎 工序	破碎 机	4 台	频发	类比 法	70~75	减振、 隔声等	25	类比 法	45~50	600
水泵		--	频发	类比 法	85~90	减振、 消声、 隔声等	25	类比 法	60~65	2400
风机		--	频发	类比 法	85~90	减振、 吸声、 隔声等	25	类比 法	60~65	2400

本次环评建议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1)选择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3)合理布设生产车间，使强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这样可以通过车间阻挡噪声传播，尽量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4)加强噪声生产设备底座设置防振装置；风机安装风机消声器，以降低风机的运行噪声和气流噪声向外传播。

(5)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生产时门窗紧闭，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减少噪声外传。

3.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将生产设备工作时噪声等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作为预测分析重点。

(1)环境噪声值预测计算模式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从安全角度出发，本预测从各点源包络线开始，只考虑声传播距离这一主要因素，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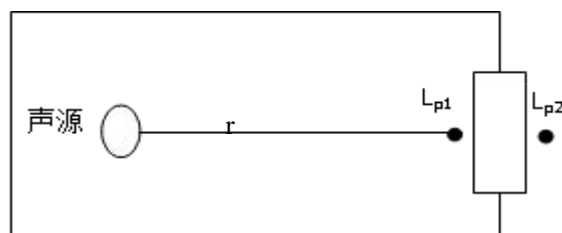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A}^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2 = L_1 - 20 \lg(r_2/r_1) - \Delta L$$

式中：

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考虑设备采取减震、吸声等处理，效果取 5dB(A)，车间及厂房隔声效果

取 20dB(A)，故 ΔL 取值为 25dB(A)。

B、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og(\sum 10^{0.1Li})$$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2)预测结果

采用上述公式，考虑厂界、围墙等对噪声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与本项目最近噪声源距离(m)	3	2	4	5
预测值	58.33	61.85	55.83	53.89
标准值	65	65	65	65

注：1、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2、项目夜间不生产，仅对昼间进行评价。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各噪声源分别进行综合治理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3 噪声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23 营运期噪声污染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监测 计划	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Leq(A)$	4 次/年，每季度一次，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塑料 S1

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检查过程产生的废次品，统称为废塑料，项

目各类塑料粒及色母用量合计为 60.1633t/a，废塑料率约为 5%，废塑料产生量约为 3.0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塑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废塑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一般废包装材料 S2

包装塑料粒、色母等一般物质的废包装纸，废包装袋及废包装盒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另外，项目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纸，废包装袋及废包装盒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4.2 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S3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过程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注塑有机废气处理两级活性炭装填量为 0.576t，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能够满足要求，有机废气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0.1037t/a，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576 \times 4 + 0.1037 = 2.4077\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中的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废机油桶 S4

项目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桶，包装规格为 25kg/桶，会产生废机油桶 6 个，每个废机油桶约重 1.0kg，故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2025 年版), 废机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中的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废机油 S5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时会产生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机油使用量为 0.15t/a, 在使用过程中约为 40%进入设备中耗损, 故废机油产生量为 0.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中的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 S6

项目在维护保养设备时会产生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 产生量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中的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077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每三个月	T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 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	机油使用过程	固态	桶、机油	机油	每半年	T,I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9	设备保养过程	液态	机油	机油	每半年	T,I	
4	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	HW49	900-041-49	0.03	设备保养过程	固态	机油、抹布、	机油	每半年	T	

	套					手套			处理。
--	---	--	--	--	--	----	--	--	-----

备注：T：毒性，I：易燃性。

4.3 生活垃圾 S7

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故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

4.4 固体废物汇总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t/a)
注塑成型、检查过程	注塑机	废塑料 S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W17, 900-003-S17)	类比法	3.0	--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0
包装过程，一般原辅材料使用过程		一般废包装材料 S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W17, 900-099-S17)	类比法	0.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临时存放	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0.25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装置	废活性炭 S3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物料衡算法	2.4077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4077
机油使用过程		废机油桶 S4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006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006
		废机油 S5	危险废物(HW08, 900-214-08)	物料衡算法	0.09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09
机器保养过程		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 S6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03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03
办公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S7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2.25	垃圾桶收集	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	2.25

4.5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及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为独立密闭仓库，其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具体为：

①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防扬尘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

②贮存区应满足相应防渗要求：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上述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③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④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单独的密闭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主要包括：

A、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C、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D、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E、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F、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牌。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剩余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 1F 东北角	10m ²	液态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0.80t	每三个月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t	每三个月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9t	每半年
4		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3t	每半年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地下水及土壤

5.1 地下水

地下水污染途径为污染入渗后跟着地下水流向迁移，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分区防治原则要求，将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程度的不同，将全厂进行分区防治。结合本项目特点，将厂区分分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包括：机油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简单防渗区包括：其它生产区域。

对不同的防治分区，分别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①一般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机油储存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②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除此之外，应定期检查排水管的情况，若发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或翻新。液体物料及危险废物应按标准妥善贮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日常管理情况的记录，确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正常工况下，不会出现跑、冒、滴、漏和大规模渗漏，可有效防止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5.2 土壤

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影响源与影响因子识别如下。

表 4-27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表 4-28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厂房	注塑成型、破碎过程	废气外排到环境中，通过自然沉降和雨水进入土壤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土壤污染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及垂直入渗。项目建成后，因阻挡漫流，不会出厂界；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发生垂直入渗；项目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来自大气沉降。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于地面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有机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很小，大气污染物通过扩散、降解等作用后，无明显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为防止对土壤的污染，应采取如下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

6 环境风险

6.1 危险物质

根据对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及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的调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使用的机油及产生的废机油为表 B.1 中的 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中的危险物质。

根据对比《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及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不属于《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类别 1、类别 2 及类别

3，也不属于《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急性毒性类别 1，故项目无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危险物质。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q2...q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1、Q2...Q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 Q 值计算如下。

表 4-29 项目 Q 值计算

危险物质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t)	qi/Qi
机油	2500	0.15	0.00006
废机油		0.09	0.000036
合计			0.00009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 **Q=0.000096<1**，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章。

6.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在使用、储存机油或是废机油储存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生产、贮存过程中机油、塑料粒及产品或是项目生产设备故障或短路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废气处理系统失效也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识别如下。

表 4-30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机油桶或是废机油储存容器发生破损，机油或废机油可能会发生泄漏。	泄漏如果全部通过雨水管网或随地表径流排入附近水体，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渗入可能污染地下水。
生产车间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贮存过程中机油、塑料粒及产品或是生产设备故障或短路可能导致火灾事故。	厂区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二次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如进入水体将对水体造成威胁，如果产生的消防废水直接排入水体，消防废水中携带燃烧产物以及灭火泡沫等通过雨水管网或随地表径流排入水体，将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	会导致有机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并随风扩散至周围大气环境。

6.3 环境风险分析

(1)对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生产、贮存过程中原料及产品或是生产设备故障或短路，可能导致火灾事故。项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会通过热辐射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的能量足够大，可能引起其他可燃物的燃烧。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当在一定的气象条件如无风、逆温现象情况下，污染物不能在大气中及时扩散、稀释时，大气污染物的浓度会累计甚至超过一定的伤害阈值，会对火灾发生区域周围的工业企业员工及村民的人体健康产生较大的危害。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导致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事故发生时，在短时间内污染物排放量较大，造成排放口瞬时出现高浓度，对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容量，废气正常排放时对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使大气排放口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特别是会对附近敏感点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这种情况是必须给予杜绝的。

(2)对水环境风险分析

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储存容器，均可能在贮存过程中被撞破，将导致机油或

是废机油泄漏，如泄漏的机油或是废机油通过雨水管网或随地表径流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将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渗入可能污染地下水。

火灾时，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处理不当，将会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存的环境风险，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表 4-31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 危废暂存间	泄漏	储存液体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分区独立储存，配套导流沟等。
生产车间	火灾	在管理上，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提高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同时，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封堵阀门，封堵阀门应为常闭状态，并安排专人管理，确保在火灾等事故状态下，能第一时间关闭阀门，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外排。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6.5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①机油、废机油等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机油、废机油等发生泄漏事故，立即将机油、废机油等从破损容器转移到密封良好的容器，用木屑或沙子吸附泄漏的液态物质，将沙子收集密封包装，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火灾事故伴生废水影响应急措施

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在生产车间、仓库等易发生火灾事故车间内配置消防设备，如灭火器、消火栓、火灾报警器等。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设置门槛，在生产车间、原料仓门口配备沙袋，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事故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旦发生火灾，在车间、仓库等车间门口设置沙袋，将消防废水堵截在车间内。

③火灾事故伴生大气影响应急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无关人员应立即撤离至上风向，应立即停止生产，断水断电，

采用灭火器、消防栓进行灭火。

④废气事故排放应急措施

停止生产，立即维修设备，待设备正常运行后再开工。

⑤事故应急池

项目厂房设置漫坡 5cm，厂房占地面积为 806.5 平方米，有效容积为 40.325m³，能有效截留其室内消防废水和泄漏物料，厂房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同时，设置事故应急池，用于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和泄漏物料的储存，事故应急池应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厂房漫坡(5cm)和事故应急池应设置有效衔接管道。

同时，项目应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提高员工环境风险识别能力；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环境风险是可防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7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作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有机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密闭罩+风管直连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破碎粉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者
	冷却系统排水		SS、无机盐	可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及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				

	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液体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在管理上，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提高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同时，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封堵阀门，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封堵阀门进行截流，防止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外排。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合法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恩平市的相关产业政策。本报告对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排污负荷进行了估算，并对项目营运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了评价，项目建成后在落实本环评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基础上，相应的环保措施经有关环保部门检验合格后投入运营，达标排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的用地规划，因此，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583	0	0.0583	+0.0583
	颗粒物	0	0	0	0.0013	0	0.0013	+0.0013
废水	COD	0	0	0	0.023	0	0.023	+0.023
	BOD ₅	0	0	0	0.016	0	0.016	+0.016
	SS	0	0	0	0.014	0	0.014	+0.014
	NH ₃ -N	0	0	0	0.003	0	0.003	+0.003
	TN	0	0	0	0.0051	0	0.0051	+0.0051
	TP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塑料	0	0	0	3.0	0	3.0	+3.0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0	0.25	0	0.25	+0.2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4077	0	2.4077	+2.4077
	废机油桶	0	0	0	0.006	0	0.006	+0.006
	废机油	0	0	0	0.09	0	0.09	+0.09
	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	0	0	0	0.03	0	0.03	+0.0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